

附表二：電視節目特殊內容例示說明

級別 例示 項目 \		限制級	輔導級	保護級	普通級
得 播 出 之 特 殊 內 容	第四條	電視節目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適合少年及兒童觀賞者，列為「限」級，並應鎖碼播送 1.描述賭博、吸毒、販毒、搶劫、綁架、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細節、自殺過程細節。 2.有恐怖、血腥、殘暴、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，但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。 3.以動作、影像、語言、文字、對白、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，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。	第五條 電視節目無第四條所列情形，但涉及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適合兒童觀賞者，列為「輔」級。 1.涉及性之問題、犯罪、暴力、打鬥、恐怖、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，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者。 2.有褻瀆、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。	第六條 電視節目無前五條所列情形，但涉及爭議性之主題或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，須父母、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予以輔導觀賞，以免對兒童心理或行為產生不良影響者，列為「護」級。	第七條 電視節目無前五條所列情形，適合一般觀眾觀賞者，得列為「普」級。
	第八條 裸 露 鏡 頭 處 理 原 則	1.可保留未暴露生殖器及陰毛之裸露鏡頭。 2.可保留為為劇情需要且無性行為、猥褻意味或渲染方式，而裸露生殖器及陰毛者。	可視節目內容需要，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： 1.背面全裸。 2.透過毛玻璃或其他有相同遮掩效果之全裸。	劇情必要時，得保留下列不涉及猥褻或性行為之鏡頭： 1.六歲以下的兒童全裸。 2.以裸露上半身為常習者。 3.背面上半身裸露鏡頭。	

不得播出之特殊內容	暴力、血腥、恐怖	1.過度描述殺人或虐待動物等嚴重違反人道精神者。 2.過度描述暴力、血腥、恐怖情節，其表現方式為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的情形。	1.強調血腥、暴力、恐怖之情節，如：利器刺（割）入肌膚畫面或身體腐（溶、蛀）蝕等近距鏡頭。 2.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程度足以影響少年身心健康或引發模仿者，如：殺人或自殺過程的細節描述、肢體受傷殘之細節過程等。 3.將自殺描繪為遇到壓力、挫折或其他問題之適當反應。	1.鬥毆、打殺等情節太長或太頻繁。 2.重複加諸身體或心理上的暴力。 3.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、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之細節。 4.有引發模仿之虞的危險行為或有傷害他人之虞的惡作劇行為。 5.描繪自殺過程情節。	1.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、血腥、恐怖等情節。 2.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節。
	性行為、色慾或具性意涵	1.明顯渲染性行為，屬於猥褻的鏡頭或情節，如：誇張的性行為，性行為過程具體描述生殖器之撫摸或口交等。 2.脫離常軌的性行為鏡頭，如雞姦、輪姦、屍姦、獸姦、使用淫具等 3.描寫施加或接受折磨、羞辱而獲得性歡樂之情節。 4.描述強暴過程細節，表現方式使人以為對他人進行性侵害是被認可之行為。	1.強暴過程的細節描述。 2.強烈性暗示的對白、聲音或動作。 3.從劇中人物之動作可以看出涉及暴力、凌辱，猥褻或變態等性行為。	1.令人尷尬、反感之性話題、性暗示或肢體接觸。 2.有誤導兒童偏差性觀念或對兩性關係不當認知之虞者。 3.為增加娛樂效果或以戲謔方式呈現之涉及性的話題或內容。	任何涉及性行為、色慾或具性意涵等之內容。

不當之言語、動作	過度低俗、粗鄙、令人反感之言語、動作，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。	低俗、粗鄙、令人反感之言語、動作，對少年身心發展有不良影響者。	1.強調或一再出現低俗粗鄙、令人反感之言語或動作，易引發兒童模仿或造成不良示範作用者。 2.容易被兒童模仿的危險動作（其他雖不容易被兒童模仿，但仍然有可能被少年觀眾模仿的危險動作，則需以影像及聲音發出警告）。	1.粗鄙、無禮或有不良意涵之言語、手勢。 2.易對兒童身心產生不良作用之言語、動作。
靈異等超自然現象	有靈異或玄奇詭異之情節，一般成年人無法接受者。	1.驅邪、通靈或其他玄奇詭異等涉及超自然現象，其情節令人驚恐不安者。 2.將涉及算命、風水、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事物，描述為解決問題的方式，易令人驚恐不安者。	1.靈異情節或一再重複緊張、懸疑氣氛內容或畫面，易引起兒童驚恐或情緒不安者。 2.刻意尋訪或試驗靈異現象等之內容。 3.涉及算命、風水、解運或其他類似之超自然方式，易致觀眾迷信者。	有導致兒童驚慌或焦慮不安之虞者。

註：本表未述及之項目或情節，應比照性質類似者處理。